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公告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增资控股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明斯”）55%股权的评估机构，对安明斯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00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安明斯股东、安明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并运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安明斯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沃克森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沃克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沃克森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沃克森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沃克森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